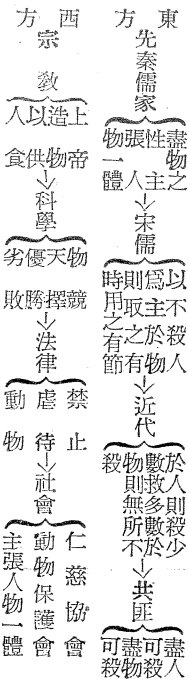


親的話，直是未曾夢見。西洋人在這兩層思想壓迫之下，居然能夠發現人性，主張人道，由鄧祿普因見牛馬車之苦發明橡膠起，不斷的向人物一體方面邁進，如前述鳥婦人所飾的佛，豈不就是靈物之性，莫不尊親的境界？佛教的主要條件是戒殺，最難信的是戒殺，東方人竟無師自悟的，單就這一點而論，與辟支佛無師自悟，有何分別？其所師者，即是本有的良知良能。現在美國居然有一專門素食的政黨組織，東方的世外思想，為社會所不取者，成為西方的世內思想，為社會所公認，這樣接近了人類最高文明，不是東方所能比擬，東方尚能接受佛教，若說西方不能接受佛教，我是不信的。現在將東西雙方對於這一問題古今思想演變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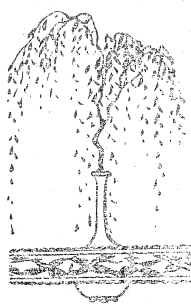


種論調，什麼營養問題啦，器用問題啦，我想西洋人不辦這事則已，若辦這事，必有代替的方法。中國易經上說：「服牛乘馬，以利天下」。好像了不起的發明，請看今天美國還有幾輛牛車馬車？用物既然，食物又何嘗不然呢？

理 果 何 在

悟 如

世間之事，最殘酷者，莫過於殺；最痛苦者，莫甚於死。若以最殘酷之殺，加於具同一靈性之芸芸衆生，使之受最痛苦之死，不論學佛不學佛，以平旦之氣，作良心之言，必曰不可。既知不可，何世人猶操刀行殺，而不知戒？從中當有原因在。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二：一為不信因果輪迴，總以為人死之後，一切皆了，決無轉生受報之事。縱有轉生，人亦終是為人，決不至轉為畜生，所以人生世間，暴戾恣睢，無所顧忌。且自妄下一定義曰：「天生萬物以養人」，偏私謬妄，莫甚於此！其次則為沈迷世間五欲之樂，貪圖一時口腹之歡，不信因果輪迴者，固無論矣。即有信者，亦多屬將信疑疑為謀榮顯之快，所謂「螻蟻捕蟬黃雀在後」之後果，亦不暇顧。又以習慣成自然故，且錯認殺人有罪，殺異類則否，是以屠宰牲畜，在社會中形成正當行為。更可怪者，即為不論殺行慘息，蜚飛蠕動，宰殺撲除，直如斬樹伐木，折花取卉一般，任彼嗚呼號，淋漓血肉，亦不稍動惻隱之心，殘忍養成，至此已極！更有何理之可言。此二者原因，後者實自前來，若能深信因果輪迴之說，則所謂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不僅達反出與能掌二者，皆我所欲矣。但因因果之理，頗不簡單，非於佛學有相當研究，不易明瞭。以殺生一事，不僅達反出世間道理，且於世間道理，亦甚不合。故祇就世間道理作一檢討，即可明白。或曰唯人為萬物之靈，有用於世間，彼冥頑不靈之動物，多屬無用，故可食者，自宜烹之，不可食而又能為人害者，撲殺之，有何不可？將問之曰：人為萬物之靈，其靈何指？若謂人之靈，以能營治華居，知享受物質之美，然蜂蟻蟻，構造亦有條不紊，秩序井然，自彼同類觀之，未始非離樸盡棟。鳥革蠶飛，美奐並輪，露露自足，若謂其靈能發明犀利武器，從事戰爭，則是反不如冥頑不靈，而無是靈之為愈。若謂其靈以感覺行為，超殊異類，則人與異類，同具血肉之軀，形骸稟性，大同少異，器官運用，亦無不同，雖言動視聽，略有殊別，而在同類中，亦各有所不同者，安得以此自炫為靈？至於所謂人類有用於世間，而動物無用，更屬偏見。人生世間，終日熙熙攘攘，無非為自己求生活，與為社會上同人類服務。不然，則是爭利奪權，無厭相及，舍此無他矣。然一般動物，於其同類中，未始不為人用者，亦復如是，人實何異於一般動物，是人自誇詡為萬物之靈，不過為文過飾非掩耳盜鈴而已。人既無能勝於異類，又以人為萬物之



因果昭彰 當人宜惕 奉勸世人
 個個素食 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
 讀貴刊載有倡導素食運動並出專號
 喚起人類注意祈聞之下母任快慰故
 不揣鄙陋擬以俚俚俚俚和伏懇
 主編先生不吝慈悲代為斧正為荷。
 明常拜啓

放鳩

拾雲
 姚生日午來 手提斑鳩
 芋線縛兩翼 欲飛不自由
 置之書案側 延頸聲啾啾
 憐其柔弱質 忍為口腹謀
 快翫斃白芋 縱去不復留
 其一撲撲飛 翛然入林陬
 其一栖樹根 斑翎梳不休
 其一振振去 雙鳴遠技頭
 俄亦暫得所 余心轉悠悠
 敢謂恩及物 局促正同儔
 翺翔望飛鳴 又手齡吟眸

嘉義監獄來電

（發文四二監齊教字第一五一三號）
 事由：電謝高維朱殿元居士惠贈
 貴刊造福因緣由。
 受文者：菩提樹雜誌社
 一、本監荷承貴社熱心讀者高維朱
 殿元居士按期惠贈月刊使在監
 人得以閱讀獲益良多素仰貴社
 闡揚佛學崇崇景且有助教化
 至鉅。
 二、相應電請惠賜刊載聊誌謝忱。
 典獄長張齊斌